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存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70561410006	存续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存续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911971	存续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101691471	本次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101691471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鉴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经结项，上述 1 个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 1、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 2、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